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 20 层 A 会议室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18 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，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能公允地反映 2018 年第四季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二、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

2018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的相关制度，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是合理有效的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计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有利于确保公司的竞争力，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，未损害投资者的利益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资料，认为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

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查，通过对其履职情况的核查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，从业人员具备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，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经审阅，公司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六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七、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、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，在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业务活动、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起到了良好的控制和风险防范作用。

我们认为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八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通过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，我们认为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九、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由双方协商确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其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十、关于惠州工厂二期扩产及投资 MES 智能制造系统的独立意见

公司此次的惠州工厂二期扩产及投资 MES 智能制造系统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快速有效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，为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战略布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扩产及投资事项。

十一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，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地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，不影响预期收益，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、投资方向及建设规模等的变更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宜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晓

刘广灵

何晴

2019 年 4 月 9 日